

这些‘电子商务’怎么变了味

做经销商先交保证金,想开店先拉会员 传销的嫌疑非常大

■记者 杨杨 通讯员 于世霖

“一同学介绍我接触电子商务,注册网站、交纳保证金后,同学说想开店上货、获得返还奖励需发展会员,搞得跟传销一样。”前日,本报热线接到了这样一个咨询电话。

“电子商务”只是幌子

市民陈女士是一个体工商户,前段时间,她参加了高中同学会,临散会前,大家留下了联系方式。

约半个月后,一个在外地许久未联系的同学给陈女士打来了电话,说自己在外开网店生意很忙,没时间参加同学会,拉了几句家常后,该同学切入正题:“最近电子商务很火爆,听说做一次活动卖了350亿元,你对开网店有兴趣吗?”

陈女士一听可来劲了:“我一直想做

电商,却苦于技术不过关,没有渠道。”听同学愿意帮忙铺路,陈女士求之不得。

在同学的介绍下,陈女士注册了一网站的普通会员,一个月后又交纳了7000元保证金,成为该网站的经销商。一切准备就绪,就等着开店上货赚钱了。谁知在跟同学了解如何开店上货时,同学说要先帮网站发展会员,让朋友也成为网站的经销商,不然开不了店。“你推荐的朋友越多,网站的资金基础越雄厚,赚钱也更加容易。”

陈女士一听傻眼了:“电子商务不是卖产品的吗?为什么要拉会员,不拉还不能开店,不是搞传销吧?”但细一想,曾听新闻说传销要把人骗到外地,禁闭后开始洗脑,感觉不太像。左思右想,陈女士决定咨询本报。

昨日下午,记者将这一情况反馈到市工商局。据介绍,近日工商局曾接到类似的投诉,受理陈女士案件后将会进行详细调查。

传销向电子商务伸出“魔爪”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传销开始向电子商务伸出“魔爪”。据执法人员介绍,这种网站运作模式的核心并非在网站上直接销售商品,而是以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交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等方式获得会员资格,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并按网站公布的规则发展下线,给予不同级别会员相应

的返利,符合传销的定义和计酬方式。

针对这种传销的新手段,市工商局提醒广大群众,面对新兴传销方式,一定要沉住气,擦亮眼睛。不管传销组织如何变换手法伪装自己,只要同时具备以下两点就可以断定涉嫌传销。一是让你交纳一定资金或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获得加入

资格;二是让你发展他人加入其中,形成上下线的层级关系,并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所交纳的资金或者销售业绩为计算报酬的依据。

市民一旦遇到传销活动,应尽快向工商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协助相关部门铲除传销毒瘤。

顾客买睡衣 网店寄橘皮 这样的缺德事,这家店干了好几次

本报讯(记者 项颖 通讯员 王世霖)买的是睡衣,寄来的却是一箱橘子皮,这是怎么回事?

上月底,何女士在天猫网店“乐于内秀贸易有限公司”看中了一款睡衣,在和卖家联系后,以批发价订了103件。前日,装着睡衣的包裹总算寄到了,但看着这包裹,再掂掂分量,何女士觉着有点不对劲。

“虽然睡衣是轻薄的料子,但毕竟上百件,怎么这么轻呢?”包裹拆了个角,一股橘子味扑鼻而来,打开箱子后何女士傻眼了,一整箱的橘子皮。觉得情况不对,何女士拒签了该包裹。

包裹退回后,何女士要求该网店退款,可

对方坚持说103件睡衣已经发货,不给退款。

“我也算是网购‘老油条’了,这是第一次收到橘子皮。平日里网购的衣服有质量问题都能马上退货,这次收到橘子皮还退不了,难不成是碰到骗子了。”何女士立即向工商部门投诉,在执法人员的调解下,对方承认是自己发货失误,钱总算是退回来了。

但在退钱期间,该店“小二”在旺旺上态度恶劣,何女士越想越气,再次向工商部门提出对卖家的态度和行为不满意,要求对方道歉。

鉴于卖家确实存在发货上的过失,执法人员建议卖家向何女士道歉。最终,何女士在旺旺上收到了卖家的道歉。

无独有偶,近日与何女士一样投诉该家网店的还有3位市民。

几日前,万女士也在“乐于内秀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百来件睡衣,收到货后却发现睡衣变成了袜子。万女士拒收包裹退回后要求该卖家重发,可对方却一直拖延,至今未收到货。无奈的万女士只好请工商部门介入。最后,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卖家全额退款给万女士。另外,张女士和罗女士在该店购物后却收到空包,最后经过调解,才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在此,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网购后收到快递时要当场验货,确认无误后再签收,以免造成损失。

湖岭镇林源村文化礼堂开馆



本报讯(通讯员 曾海英 记者 林长凯/文 通讯员 曾海英/图)1月9日晚上,湖岭镇林源村文化礼堂举行开馆仪式。仪式上,16名学童身着汉服,在司仪的指导下,整理衣冠,行“三拜”礼。“名望”老师给学童“指聪点明”,分发智慧笔、聪明蛋和《入泮证书》,寓意学童们开蒙入学。随后,该村的媳妇们给村里的12位老寿星敬奉孝心茶,颁发健康奖牌,赠送礼品,寓意子女们要用孝心孝行赡养父母。

R

律师说法

Rui bao Tel 6688 6688

两年前的交通事故至今未处理,怎么办?

市民李女士问:两年前,我嫂子在过马路时被一辆机动三轮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主要责任。我嫂子在住院期间花去的医疗费一万余元,直到现在未作处理,我们该怎么办?

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解答:对于交通事故中的人身损害赔偿,受害人应该积极主张求偿。受害人可以申请交警部门予以调解,对方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受害人也可以起诉求偿。需要注意的是,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一般从受害人治疗终结之日起计算。但是,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记者 林长凯 整理)

马屿农户试种金叶草莓成功

近日,防水灾和抗病能力强的新品种金叶草莓,在马屿草莓实验场大棚试种成功,目前半亩试种田已采摘了价值8000元的金叶草莓,预计亩产可达2500公斤,亩产值5万元,比普通草莓品种增产30%。据马屿草莓实验场场长林圣衍介绍,实验场已培育新品种金叶草莓种苗20亩。图为农户们采摘金叶草莓。

(记者 庄颖昶 通讯员 方孔德)



同居期间男方死亡,女方有权利继承遗产吗?

市民顾女士问:在同居期间男方死亡,我有权利继承遗产吗?

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解答:根据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未按《婚姻法》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在同居期间死亡的,另一方是不能以配偶身份主张自己享有继承权的。这是因为未婚同居不具备“夫妻的名分”。但是有一种情况例外,如果你们双方在1994年2月1日之前就已经开始同居的,由于法律承认你们的事实婚姻关系,因此,你可以作为死者的配偶继承遗产。当然,如果男方在生前以遗嘱的形式将遗产的全部或部分留给你,则你完全有权利继承这份遗产。

(记者 林长凯 整理)